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 号）及《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市农业〔2024〕4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按时完成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范围、依据、标准和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和要求仍然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 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任务，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

二、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92 万元，2023 年结余资金 5.6589 万元，合计 1397.6589 万元。

（二）补贴范围及对象

全县范围内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对已被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都不属于补贴范围。对于种植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如用田种植西瓜、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以予以补贴。但用来种植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包含）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依据

根据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全区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2024年我县以土地确权面积为依据，对本县因各种原因尚未确权到户的耕地，可仍按本县上年补贴依据给予登记和补贴。

（四）补贴标准

依据补贴资金总额和各乡镇（镇）上报核定的补贴面积统筹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我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除以我县核定后的实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计算得出每亩补贴标准。

（五）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

1. 补贴面积核实（2024年4月7日前）。各乡镇（镇）要以工作组为单位进村入户核实农户耕地面积。补贴面积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并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在“一卡通”管理系统的补贴登记

中，所有核实后的补贴面积应统一登记在“确权登记面积”栏，以便准确汇总统计数据。

2.补贴面积公示（2024年4月21日前）。各乡（镇）要对补贴面积进行公示，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进行操作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

3.补贴面积审核（2024年4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乡（镇）报送纸质文件材料后，牵头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等部门对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对每个乡（镇）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4.报审和批复（2024年5月10日前）。各乡（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两部门共同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联合行文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各乡（镇）报送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系统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5.发放补贴资金（2024年6月30日前）。县财政部门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一卡通”。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实行专户管理。

三、各部门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开展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乡（镇）补贴工作的培训、总结、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审核后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配合县财政局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检查指导等。

（三）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旬报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等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政策绩效考核、信访受理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尤其是补贴面积基础数据，一定要切实准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补贴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

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赢得群众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严格奖惩措施

一是大力鼓励和引导农户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对应用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等技术的耕地，可视情况适当提高这类耕地的亩均补贴标准，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200元/亩。二是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加强环境保护和防止面源污染工作相结合。对露天焚烧秸秆，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因污染农田受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三是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农户个人诚信记录，对骗取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可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补贴资格。

（四）强化督查考评

按照自治区要求，自治县人民政府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列入乡（镇）绩效考评范畴，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引导群众主动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稳定耕地面积和粮食产量，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考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新茶查看外册（四）

金谷根林特利伐取特利伐取人县自，未要区宗旨到
地要取取人（地）之谷，新茶查看外册（地）之入国实新茶
，量高食新味外而取特利伐，特利伐取特利伐支地主众特早特
棋京不，撤取要取取取取，林农业农县，要取取不农主业农取
，分取实取取取取取，新茶查看外册